

**2019 年日照市
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

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立案庭、信访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金融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技术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处、机关党委、法警支队、信息通讯处共 21 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年预算	项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127.62	公共安全支出	5,411.49
一般公共预算	6,127.62	法院	5,411.49
经费拨款（补助）	6,127.62	行政运行	2,584.49
上级转移支付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案件审判	2,368.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两庭”建设	100.0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法院支出	5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55
上级转移支付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
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62
教育收费		卫生健康支出	172.92
医疗收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2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172.9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47.66
四、其他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247.66
		住房公积金	247.66
本年收入合计	6,127.62	本年支出合计	6,127.62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经营预算收入		经营支出	
债务预算收入		投资支出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支出	
其他预算收入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6,127.62	支出总计	6,127.62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教育收费	医疗收费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合计	公共预算专项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余	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经费拨款(补助)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 计	6,127.62	6,127.62	6,127.62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6,127.62	6,127.62	6,127.62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经营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6,127.62	3,300.62	2,733.63	12.28	554.71	2,8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1.49	2,584.49	2,029.43	0.35	554.71	2,827.00							
	05			法院	5,411.49	2,584.49	2,029.43	0.35	554.71	2,827.00							
		01		行政运行	2,584.49	2,584.49	2,029.43	0.35	554.71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584.49	2,584.49	2,029.43	0.35	554.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0					307.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00					307.00							
		04		案件审判	2,368.00					2,368.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8.00					2,368.00							
		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0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					52.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52.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5	295.55	283.62	11.9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55	295.55	283.62	11.93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	11.93		11.93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3	11.93		11.9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62	283.62	283.62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83.62	283.62	28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2	172.92	172.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2	172.92	172.9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2	172.92	172.92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92	172.92	17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66	247.66	247.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66	247.66	247.66										
		01		住房公积金	247.66	247.66	247.66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47.66	247.66	247.6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年预算	项目	2019年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127.62	公共安全支出	5,411.49
一般公共预算	6,127.62	法院	5,411.49
经费拨款（补助）	6,127.62	行政运行	2,584.49
上级转移支付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案件审判	2,368.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两庭”建设	100.00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法院支出	5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55
上级转移支付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62
		卫生健康支出	172.9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2
		行政单位医疗	172.92
		住房保障支出	247.66
		住房改革支出	247.66
		住房公积金	247.66
本年收入合计	6,127.62	本年支出合计	6,127.62
上年结转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127.62	支出总计	6,127.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1	2	3	4	5	6
				合 计	6,127.62	3,300.62	2,733.63	12.28	554.71	2,8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1.49	2,584.49	2,029.43	0.35	554.71	2,827.00
	05			法院	5,411.49	2,584.49	2,029.43	0.35	554.71	2,827.00
		01		行政运行	2,584.49	2,584.49	2,029.43	0.35	554.71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584.49	2,584.49	2,029.43	0.35	554.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0					307.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00					307.00
		04		案件审判	2,368.00					2,368.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8.00					2,368.00
		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0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					52.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52.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5	295.55	283.62	11.9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55	295.55	283.62	11.93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	11.93		11.93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3	11.93		11.9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62	283.62	283.62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83.62	283.62	28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2	172.92	172.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2	172.92	172.9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2	172.92	172.92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92	172.92	17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66	247.66	247.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66	247.66	247.66			
		01		住房公积金	247.66	247.66	247.66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47.66	247.66	247.66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	**	**	**	**	1	2	3	4	5	6
					0.00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43.35	2,343.35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8.00	1,598.00
社会保障缴费	456.54	456.54
住房公积金	247.66	247.6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5	41.15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71	554.71
办公经费	432.04	432.04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0.25	0.25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0	87.50
维修(保)费	15.00	1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1.9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0.28	390.28
工资福利支出	390.28	390.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	12.28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3	2.53
助学金		
离退休费	9.75	9.7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 计	3,300.62	3,300.62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工资福利支出	2,733.63	2,733.63
基本工资	481.84	481.84
津贴补贴	704.30	704.30
奖金	411.86	411.86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390.28	390.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62	283.62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92	172.9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247.66	247.66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5	41.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71	554.71
办公费	20.00	20.00
印刷费	5.00	5.00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9.00	9.00
电费	68.00	68.00
邮电费	40.00	40.00
取暖费	30.00	30.00
物业管理费	33.50	33.50
差旅费	30.00	3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维修(护)费	15.00	15.00
租赁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0.25	0.25

项 目	2019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25.00	25.00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69.00	69.00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0	87.50
其他交通费用	101.54	101.54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1.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	12.28
离休费		
退休费	9.75	9.75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2.18	2.18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0.35	0.35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 计	3,300.62	3,300.62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预算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公共专项结余	公共其他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余		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合计	110	110	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	110	110														
	05				法院	110	110	110														
		04			案件审判	110	110	11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	110	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100.50	10.00	87.50	0.00	87.50	3.00
13100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50	10.00	87.50	0.00	87.50	3.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本部门在职在编机关工作人员 114 人，事业编制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3 人，遗属 4 人，工勤岗位人员 9 人，单位自聘驾驶员 13 人。

(二) 预算情况

1、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2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411.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7.66 万。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612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127.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612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0.62 万元，占 53.8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3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71 万元；项目支出 2827 万元，占 46.14%。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127.62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 6127.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27.6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5411.49 万元，占 88.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55 万元，占 4.8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92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类）支出 247.66 万，占 4.05%。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 612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1.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诉讼费退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12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1.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5411.49 万元，占 88.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55 万元，占 4.8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92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类）支出 247.66 万，占 4.05%。

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84.4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89%，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应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应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23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17%，主要是诉讼费退费项目支出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项）支出 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法院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93 万元，比上年下降 72.13%，主要是退休人员的统筹外支出未列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3.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之前年度由财政部门统一缴纳，预算中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反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72.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之前年度由财政部门统一缴纳，预算中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反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7.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7%，主要是单位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3300.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5.9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54.7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预算政府采购预算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1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0万元。

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00.5万元，同去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万元，同去年持平，主要持平原因是法院一直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从根本上控制了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7.5万元，同去年持平，主要持平原因是法院执法执勤用车数量不变，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5万元，2019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同去年持平，主要持平原因

因是法院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综上所述，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没有变化的主要原是：法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有关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54.7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3.38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场所老化导致机关运转成本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2019年度3个重点项目预算明确绩效目标，共涉及资金257万元。

市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19年度)

填报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日照市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				
主管部门名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信息通讯处	项目负责人	滕宜海	联系电话	8775315
项目类型	升级改造				
项目期限	2019.3	至	2019.5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9.00			
	财政拨款	39.00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测算依据：根据《日照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文件规定，2019年1月日照市政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我院申报的2019年信息化建设非涉密项目进行了评审，并下发了《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评审意见》。</p> <p>测算说明：主要设备MCU预算资金12万，录播服务器预算资金5万，视频终端预算资金12万。</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通信处负责指导、管理全市法院系统信息通信工作；规范全市信息通信业务建设规划；负责保障法院信息通信专网的正常运行；负责中院各种信息通信设备的购置、分配、使用、维护工作；负责法院信息通信网和设备资源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各业务应用提供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网络传输及系统运行平台；负责全市法院各类审判的运行管理和数据集中存储；负责承担法院审判应用系统的应用、推广服务，落实省高院信息化规划的具体实施。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一、项目概况：全市6个法院目前都有《院长接访日》对外业务，每月定期由各院院领导对有信访诉求、对案件有疑问的当事人接访。同时实现了市、县两级法院在院长接访时当面沟通、当面交接、当面询问、当面督办的功能，通过全省信访接访系统，省院、最高院也能直接对接日照市、县两级法庭，大大减少了当事人到省院、最高院越级上访的情况。目前全市法院案件日益增多、信访案件也越来越突出，信访接访系统使用的越来越频繁。</p> <p>二、主要内容：一个mcu，一台录播服务器，1个视频终端。</p> <p>三、用途：为有效化解信访案件，方便当事人提出诉求、问题得到解决，减少当事人跑腿数量时间，部署一套日照市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经测算，能有效减少60%的信访数量，通过现场督办，能有效提高办案效率</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09年建设的标清视频接访系统，目前图像、声音都不清晰，两级法院之间不能有效、清晰的进行沟通，无法接入最高法、省高法高清视频系统中。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1、可行性：根据鲁高法信明传（2018）12号(关于2019年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做好“智慧法院”建设的相关要求，信访庭根据目前工作需要经院党组研究通过。</p> <p>2、必要性：目前全市法院院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采用标清接口，分辨率低，两级法院接访时图像、声音不清晰，严重影响双方交流。目前最高法、省高院的视频接访均是≥1080P高清系统，日照市的标清系统无法接入中央、省高院的高清系统，接入时只能借用我院目前的唯一一套高清视频会议进行接访，经常与全省视频会议产生冲突，无法保障正常工作需要。</p>			

市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续)

项目名称	日照市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设计方案	2018.12.01		2019.02.01	
	2、采购程序	2019.02.01		2019.04.10	
	3、系统建设	2019.4.12		2019.05.30	
	4、支付资金	2019.06.1		2019.08.0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用信息化作为信访、接访手段，提高信访接访效率，降低上访数量。			全市实现两级视频接访，案件信息实时沟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MCU	1台	
			视频终端	1台	
			录播服务器	1台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配置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	2019年8月1日之前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39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信访、接访要求，改善信访、接访环境	长期	
	提高使用单位信访、接访方面的能力		≥50%		
	提高工作效率		≥50%		
	案件信息利用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两级法院满意程度	100%	
公众认可率			90%		
受益人员方便率			9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下达意见					

填报人：郭强

单位负责人：高益民

填报日期：

市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19年度)

填报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主管部门名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信息通讯处	项目负责人	滕宜海	联系电话	8775315
项目类型	新增固定项目				
项目期限	2019.3		至	2019.1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7			
	财政拨款	107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测算依据:根据《日照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文件规定,2019年1月日照市政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我院申报的2019年信息化建设非涉密项目进行了评审,并下发了《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评审意见》。</p> <p>测算说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及服务器设备预算资金为54万,驻场服务和存储设备预算资金为53万。</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通讯处负责指导、管理全市法院系统信息通信工作;规范全市信息通信业务建设规划;负责保障法院信息通信专网的正常运行;负责中院各种信息通信设备的购置、分配、使用、维护工作;负责法院信息通信网和设备资源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各业务应用提供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网络传输及系统运行平台;负责全市法院各类审判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数据集中存储;负责承担法院审判应用系统的应用、推广服务,落实省高院信息化规划的具体实施。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一、项目概况: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8〕21号),同步下发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文件对各级人民法院也提出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过程中新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文件要求2018年年底前全国法院全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p> <p>二、项目内容:建设一套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实现:1.实现全面支持法官网上办案,为法官办理案件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通过文字和语义识别技术,完成电子卷宗文档化、数据化、结构化,辅助法官复用卷宗文字,智能辅助生成法律文书;2.实现合议庭内部卷宗流转,实现电子卷宗流转、合议庭成员网上阅卷,优化电子卷宗的浏览、操作体验,电子卷宗的文字可复制、大小可缩放、内容可检索、卷宗可标记等;3.实现审委会讨论审理,审委会系统实现使用电子卷宗进行讨论审理,在讨论过程中可随时查看案件电子卷宗详情,实现每个用户在电子卷宗上进行灵活批注;4.实现法院内部审判管理,审判管理平台实现使用电子卷宗进行案件网上评查,通过审判管理平台全面掌握案件材料及办理情况,提高审判管理效率,提升审判管理质量;5.实现法院间查阅电子卷宗,实现通过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实现电子卷宗集中和案件上诉、移送、再审查阅,原审法院收到查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卷宗报送工作,纸质卷宗调取仍按相关规定执行;6.实现诉讼参与人网上查阅电子卷宗,及时为当事人、律师提供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的在线浏览、借阅等服务;7.实现审判流程实体信息公开,及时为当事人、律师提供案件卷宗可公开信息的全面公开;8.实现电子卷宗归档,通过对电子卷宗进行检测和比对,在符合相关归档要求的前提下,将电子卷宗转化为电子档案,内容要与纸质卷宗保持一致等八大功能。由于全市法院电子卷宗数据均存储在法院,每年全市数据量经测算在12T-15T,目前中院存储不到10T,购买一个存储扩展柜,采用6块24T硬盘,满足3-5年内的存储量要求。</p> <p>三、用途:针对上级机关要求文件的解读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创新驱动、优化服务,推动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建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为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坚持技术保障和管理方式创新,注重新技术在电子卷宗生成和应用工作中的运用,构建智慧法院建设创新服务生态体系;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便民为重点、以透明为保证、以质效为标准”的原则,在二期建设中,增设辅助阅卷服务、程序性文书智能生成服务、要素式审判服务、裁判风险预警服务、执行文书智能生成服务、结案信息自动回填等六项服务,积极拓展应用范围,推动机制创新和审判流程再造,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奠定坚实基础,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8〕21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管理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1、可行性:根据鲁高法信明传〔2018〕12号《关于2019年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做好“智慧法院”建设的相关要求。</p> <p>2、必要性:目前我院使用的电子卷宗系统为青岛东软开发的,扫描格式为图片格式,无法进行数据提取、自动识别,自动回填,案件信息需手动填入办公一体化系统中,案件上诉时,上级法院还要重新进行人工扫描等工作,浪费人力、物力。根据最高法、省高法的要求,通过统一接口,通过OCR方式将纸质卷宗识别电子数据,通过办案系统四级法院可以自动调阅卷宗信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无纸化办案,节省办案时间、加快审判流程。</p>			

市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续)

项目名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设计方案	2018.11.01	2019.01.01		
	2、采购程序	2019.02.01	2019.04.1		
	3、系统建设	2019.4.1	2019.05.30		
	4、支付资金	2019.06.1	2019.08.0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与省高院电子卷宗系统随案生成平台、办案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电子卷宗数据的共享、统一调用，实现无纸化办案。		建设全市二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平台，实现全市法院电子卷宗数据统一存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	2台	
			软件采购	1套	
			对接平台	2个	省高院电子卷宗系统随案生成平台、办案一体化平台
			系统开发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符合国家标准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年驻场，≤1H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	2019年8月1日前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07万
		配备人员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提高卷宗利用效率	提供50%以上	
			工作效率	≥50%	
			改善卷宗扫描效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法院满意程度	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下达意见					

填报人：郭强

单位负责人：

高益民

填报日期：

市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19年度)

填报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看守所科技法庭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名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信息通讯处	项目负责人	滕宜海	联系电话	8775315
项目类型	新增固定项目				
项目期限	2019.3		至	2019.1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1.00			
	财政拨款	111.00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测算依据：根据《日照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文件规定，2019年1月日照市政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我院申报的2019年信息化建设非涉密项目进行了评审，并下发了《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评审意见》。</p> <p>测算说明：5套科技法庭，每套预算资金14万，合计70万；UPS、交换机、机柜、空调、配电等机房设备预算资金15万元；音视频整合平台预算资金20万元；监控、门禁、综合布线、桥架等预算资金6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通讯处负责指导、管理全市法院系统信息通信工作；规范全市信息通信业务建设规划；负责保障法院信息通信专网的正常运行；负责中院各种信息通信设备的购置、分配、使用、维护工作；负责法院信息通信网和设备资源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各业务应用提供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网络传输及系统运行平台；负责全市法院各类审判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数据集中存储；负责承担法院审判应用系统的应用、推广服务，落实省高院信息化规划的具体实施。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一、项目概述：由于市看守所所在南湖镇彭家河村新建看守所一座，为法院系统预留3个标准刑事审判庭和1个大要案刑事法庭供法院系统用于刑事案件的审判。由法院领导和市公安局、市看守所沟通决定在新市看守所由法院出资新建3个普通刑事审判庭和1个大要案刑事审判庭，用于市法院、东港区法院、岚山区法院、开发区法院进行刑事审判工作，减少法庭系统去看守所提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和押送途中的风险，提高审判效率。</p> <p>二、主要内容：</p> <p>1、科技法庭。每套科技法庭包括一台HDMI高清庭审主机、8台HDMI显示器、9个话筒、1个电视机，1台电脑主机、4个高清SDI摄像机。以案号为索引，对庭审过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录音、录像，全面记录庭审过程，当庭刻录光盘，作为档案资料进行存储，避免人为修改录音录像。科技法庭采用的是分布式部署、集中式管理的架构方式，通过庭审系统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能够集中管理法院庭审系统的核心庭审设备以及庭审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信息，同时通过法院专网又能够实现远程庭审、远程观摩、视频点播等功能。科技法庭系统开庭需要的关键结构化业务数据能够自动从“法综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中进行获取，实现数据的无缝流转。</p> <p>2、音视频整合平台。目前全市法院科技法庭建设已100%覆盖审判法庭，在2006年开始科技法庭建设时，省院没有明确厂商产品，只是经过测试批准了5家厂商作为入围品牌，每个法院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招标，所以每个法院中标的科技法庭各不相同，数据也不能同步、共享。根据目前法院实际需求，并考虑电子政务办、市公安局及其它单位的要求和需求，需要将全市所有不同品牌的科技法庭进行整合，打通数据，建设科技法庭数据整合平台，为其它单位提取全市法院的科技法庭数据提供统一接口。参照省高院已经建成的音视频整合平台，建设一套兼容全市各品牌的科技法庭的音视频整合平台。科技法庭整合平台是以法院系统已有的网络环境、音视频应用系统（包括：科技法庭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视频监控系統、视频会议系統等等）、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为基础，充分利用网络、通信、音视频处理等先进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建设一套面向法院的非结构化音视频信息整合管理平台，以消除信息孤岛，加强法院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交换，实现多级法院、多个应用系统协同、信息资源共享，以充分挖掘和发挥各音视频系统的应用价值。解决法院现有科技法庭设备的统一管理，实现不同厂商设备的互联互通，减少后期运维的工作量。通过系统平台建设与应用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利用，使非结构化音视频信息的实现无缝交换和流转，充分发掘和展现内容的应用价值</p> <p>三、用途：刑事科技法庭的建设用于市法院、东港区法院、岚山区法院、开发区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切实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提高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鲁高法信明传【2018】12号关于2019年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1、可行性：按照鲁高法信明传（2018）12号《关于2019年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根据市法院和市公安局、市看守所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沟通决定，参考省高院、其它中院、本市中院类似项目的招标文件综合进行规划、设计。</p> <p>2、必要性：</p> <p>市看守所迁址后押运路程比原来远了很多，而且押运时间为上下班高峰期，路上很大几率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味情况，押运工作有非常大的隐患，由于押送的都是收监的刑事嫌疑人，一旦发生犯人逃脱事件会对社会治安、群众安全产生及不利的影响。为尽可能的减少隐患，在新看守所建设科技法庭，法官到看守所的科技法庭开庭，嫌疑人押送在内部通道进行，避免出现意外事件。</p> <p>目前市法院采用的科技法庭为4GIP格式，图像不清晰，不能清晰、完整的记录庭审活动；证据展示系统为VGA格式，犯罪嫌疑人、律师不能清晰的看清楚展示的各类证据、图像不清晰，由此出现翻供、不承认等行为，严重影响了刑事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p> <p>由于目前使用的青岛东软公司是科技法庭设备，该公司不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且接口不能兼容其它厂商产品，所以需要上一套音视频整合平台来整合目前科技法庭资源，实现数据统一管理、观看、查询。</p>			

市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续)

项目名称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看守所科技法庭信息化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设计方案	2018.12.01	2019.03.01		
	2、采购程序	2019.03.01	2019.08.01		
	3、系统建设	2019.08.01	2019.11.30		
	4、支付资金	2019.12.01	2019.12.25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方便刑事案件的审理，降低审判风险。		日照中院、东港区法院、开发区法院、岚山区法院的刑事案件在新看守所就行审理，减少途中押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法庭设备	4套	科技法庭主机1台、摄像机4台、话筒9个、显示器8个、电脑1台
			音视频整合平台	1套	
			机房基本硬件	1套	UPS、空调、机柜、交换机、配电
			对接平台	1套	办案一体化平台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配置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年驻场，≤1H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H	
	时效指标	根据看守所土建、装修施工进度	2019年12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11万		
		配备人员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社会效益指标	国内采购	100%	
			减少押运风险，满足审判活动安全要求	长期	
			改善大要案审判环境	长期	
			工作效率	≥50%	
		信息系统/平台共享情况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本院刑庭满意度	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下达意见					

填报人：郭强

单位负责人：

高益民

填报日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直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级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二、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正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用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用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